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251號

主旨：配合大陸委員會調整港澳籍人士入境管制，同步開啟旅行業組團赴港澳地區旅遊及接待來臺旅遊團體，詳如說明，請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7日觀業字第1113002171號函轉11年11月3日大陸委員會新聞稿辦理。
2.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大陸委員會111年11月3日調整11月7日起港澳籍人士可以團體方式來臺觀光，該局同步自11月7日起開放旅行業組團赴港澳地區旅遊及接待來臺旅遊團體，惟中國大陸地區仍持續暫停組團前往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
3. 為保障旅遊安全，請旅行業者辦理出入境旅遊團應確實依旅行業相關法令及遵照公布之「旅行業辦理出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辦理。
4. 另相關入境申請須知請逕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查詢。

理事長

蔡宗佑